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張智淵

上列聲請人與王添丁之繼承人間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90年度裁全字第2472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90年度存字第138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王添丁之繼承人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王添丁業於民國96年12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命補正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8日收受送達後迄今未補正，按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